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因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光明国资局）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期间停牌。2023年6月2日，光明国资局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光明国资局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光明国资局尚未签署控制权变更事项所需的《无偿划转协议》等，本事项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及其他必要的程序。上述审批批准程序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